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32.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3,748.10 万元，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0,653.92 万元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21,688.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同时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公司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对于本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包括：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2. 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4. 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探讨重整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